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办公室、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满办字[2019]31号），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拟定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参与拟定干部人才援派及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办法，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贯彻落实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贯彻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实施办法，核准和监督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落实最低工资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建立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企事业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拟定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区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负责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拟定吸引留学人员来满（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研究拟定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宏观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制定事业单位招聘计划，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合理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增长，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政策，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十一）负责规划和管理全区职业培训机构。

（十二）负责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审核备案、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区直各部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负责全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2 | 保定市满城区就业服务局 |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3 | 保定市满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4 | 保定市满城区社会保险事业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21年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17173.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73.95万元。

2、支出说明

2021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17173.95万元。

基本支出 1322.41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238.45万元

公用经费83.96万元

项目支出 15851.54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15851.54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7173.95万元，较上年增加737.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6.35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预算新增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补发）、长期聘用人员和长期临时工工资社保缴费和住房公积金、事业单位失业保险费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加671.2万元，主要原因为就业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3.96万元，其中办公费7.56万元，水费1.62万元，电费5.4万元，邮电费15.36万元，取暖费8.7万元，差旅费1.62万元，公务接待费1.31万元，福利费9.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7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8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10 | 8 | -2 | 预算编制标准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41 | 1.31 | 0.9 | 按比例计提 |
| 合计 | 10.41 | 9.31 | -1.1 | 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支出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1.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全局将围绕区委、区政府聚焦聚力“民生共享”主战场，坚持工作上一个核心（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思想上把握两个引领（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全局重点工作为抓手，开创全区人社工作新局面，重点抓好六项具体工作。

一是建立全局岗位责任制。按照全局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责范围进行重新梳理、分解，以业务工作设立岗位，以岗位需求设立人员，明确每一个工作岗位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标准、完成质量、办理时限、具体权力和应负责任，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细化量化制定目标任务，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年终统一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主要依据，激发全局干部职工工作活力，鼓舞工作干劲，提升服务效能。

二是理顺退休人员审批流程。理顺退休审批程序，简化业务程序，让办事人员直线前行，少走岔路。退休人员从预审到审批到退休形成一个上下游的关系，相互之间无缝衔接，实现档案封闭运行，按照经办流程先由职工中心缴费核实和档案预审，补缴欠缴认定清楚，形成清单，交由社保股进行审批，最后由职工中心提交市社保所核准纳入，实现从预审、审批、计发待遇完成顺畅工作流程。

三是落实全面参保工作机制。积极落实全面参保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配合，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努力形成各级责任清晰、上下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合作的全民参保总体格局，全力推动行业企业、中小微企业、低保群体、建筑工人等全员参保，确保全区养老、工伤参保人数不断扩大，保费应核尽核、应收尽收。

四是统筹做好就业创业工作。

（一）是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实施就业岗位开发计划，发挥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在实施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通过稳定生产、稳定市场来稳定就业，开辟新的就业增长点。加快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让确实困难的企业享受政策扶持，力争稳定各个现有就业岗位，新增就业达到3000人以上。

（二）是统筹做好群体就业。一是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计划，按照职责明确，管理规范，有效运行的原则，加快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新机制，组织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做好政策落实和就业服务工作，对回到原籍未就业的，做好跟踪服务，保证底数清楚，帮扶到人。二是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全面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上岗培训，实施技能提升培训工程；组织各类创业人员特别是返乡农民工和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提高创业成功率。三是实施农民工就业服务计划。坚持向城镇转移就业、扶持就近就地就业和返乡创业三结合，加强劳务经济发展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多渠道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四是实施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计划。加强对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形成动态长效帮扶机制，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确保城市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同时，加强与“京车”、“深能”等区重点企业技能培训联系和沟通，做好企业中技能提升培训，提高企业职工技能和劳动素质，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三）是提升就业创业水平。一是强化就业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在推动政策资金落实同时，进一步规范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审核，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妥善使用就业专项补贴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严格资金申请、发放程序，确保各项补贴及时到位。

（四）是强化网络宣传，促进企业和劳动者网上对接。建立了上传省市、下联乡村招聘求职信息协同机制，积极搭建网络招聘平台。借助“满城人社服务”和“满城就业服务”公众号，加强线上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五）是强化就业岗位开发，促进各类人群就业。围绕全区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和新上项目，结合城镇保洁、绿化及社区、家政服务等第三产业的发展，组织专门人员通过网络采集、电话联系、上门服务等工作方法，深入全区企业掌握用工信息，开发并掌握各类就业岗位，及时进行整理分类，向社会公开发布。积极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优先向基层服务窗口倾斜，向公共服务、民生管理部门倾斜，组织收集一批适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岗位信息，积极建立公益性岗位资源储备，及时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落实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形成就业援助的长效工作机制。

五是完善劳动关系备案制度。积极开展劳动用工备案工作，下乡入企加大劳动用工备案宣传力度，提升企业劳动备案认识高度和积极性，明确劳动用工备案办理时限、地点、详细工作流程，将劳动用工备案前置，实现劳动仲裁、劳动监察、社保经办机构协调联动，让劳动备案作为企业职工参保的条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重要依据，切实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六是打击查处非法转包问题。针对管理松散、规模小、不正规的建筑单位，组织劳动监察大队采取日常巡查，专项监察，及时查处非法转包分包行为，根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举措》文件规定，按程序上报农民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办公室名义报领导小组，及时处理做到发现一起、上报一起、移交一起，形成打击建筑企业非法转包工作合力。

二、分项绩效目标

分项绩效目标：

（一）促进就业政策、管理及实施：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按照统一规划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派遣工作；实施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提高劳动者素质，打造我区职业技术工人队伍。

（二）社会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完成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防范基金风险，确保参保人员权益；提高工伤保险参保率，确保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到位；失业保险费应收尽收，全区失业人员待遇落实；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

（三）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提高我区高技能人才的比例，培养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

（四）人事管理：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全面推行聘用制度，提高公开招聘科学性，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效控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人员增长；减轻财政负担，促进我区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促进人力资源有效流动和合理配置。

（五）工资政策落实及管理：加大对企业工资分配的调控力度，合理确定收入分配水平；加强工资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与预算编制对接，实现高效快捷审核。

（六）劳动关系管理：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建立和谐劳动关系；提高调解仲裁办案质量；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七）人社政务管理：接受社会监督，为群众提供优质政务服务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三）工作保障措施

本单位将采取以下工作措施以保障全局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

1、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积极促进社会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转移农村劳动力，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2、制定我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实施措施并推动落实。扩大各项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3、制定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落实博士后等各类人才待遇。

4、负责人事考试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平、公正。

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费待遇及相关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提升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6、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提升社会和谐水平。

7、综合协调局机关及所属各单位的政务、事务，保障政府服务、信息化、劳动保障政策研究等综合性工作。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重度残疾人缴费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525DP08GWRGFS | | 项目名称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重度残疾人缴费补贴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0 |
| 对2021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员进行代缴补贴，每人33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减轻贫困人员参保缴费负担，本级财政每人负担33元  2.助力参保贫困人员精准脱贫，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动态跟踪贫困人员范围，同一个自然年度内，有过贫困人员身份的参保人员都应纳入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范围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代缴人数 | 我区实际代缴重残人数 | 1524人 | 文件安排 |
| 质量指标 | 代缴率 | 政府实际代缴人数占我区应代缴人数比率 | 100百分数 | 文件安排 |
| 时效指标 | 按时代缴 | 根据文件要求，上半年完成代缴 | 上半年完成 | 文件安排 |
| 成本指标 | 代缴金额 | 本区对应代缴重残人员代缴金额 | 33元 | 文件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缴费比率 | 代缴金额占缴费金额比率 | ≥33百分比 | 文件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通过问卷调查，城乡居民重残人员对城乡政策知晓率 | ≥90百分数 | 文件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城乡居民重残人员对城乡代缴制度满意度 | ≥90百分数 | 文件安排 |

2.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保财社【2020】124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5DNXGL8VF04F1 | | 项目名称 | 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保财社【2020】124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79.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79.00 | 其他资金 | 0 |
| 严格按照省市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相关补贴，保证补贴按时足额发放，保证资金支出进度，圆满完成2021年各项目标任务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支出补助等支出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  2.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  3.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 130人 | 工作安排 |
| 数量指标 | 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 ≥95% | 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符合条件人数占社会保险补贴人数比率 | ≥98% | 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符合条件人数占公益性岗位补贴总人数比率 | ≥98% | 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符合条件人员占就业见习补贴总人数比率 | ≥98% | 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 符合条件人员占求职创业补贴总人数比率 | ≥98% | 工作安排 |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数量占资金总数量的比率 | ≥98% | 工作安排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资金数量占补贴资金总数的比率 | ≥98% | 工作安排 |
| 成本指标 |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2/3 | 工作安排 |
| 成本指标 |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 工作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城镇新增就业人员数量 | 2430人 | 工作安排 |
| 经济效益指标 |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年末登记失业人口占就业失业总人口比率 | ≤4.5% | 工作安排 |
| 经济效益指标 |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 年末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占高校毕业生总人口的比率 | 总体稳定 | 工作安排 |
| 经济效益指标 |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年内失业人口再就业人员数量 | 740人 | 工作安排 |
| 经济效益指标 |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通过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数量 | 290人 | 工作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0件 | 工作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帮扶的零就业家庭占零就业家庭总数的数量 | ≥95% | 工作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持满意态度的服务对象数量占服务总人数的比例 | ≥85% | 工作安排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就业扶持对象数量满意人数占服务对象总人数的比例 | ≥90% | 工作安排 |

3.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经办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719XI6NP8Q8A7 | | 项目名称 | 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经办补贴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60 | 其中：财政资金 | 3.60 | 其他资金 | 0 |
| 按时足额发放协办员补贴，确保城乡居保基层工作深入民心，正常运转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00.00% |  |  | |
| 绩效目标 | 1.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重要意义  2.设立乡镇服务所，通过协办员使城乡各项工作及时传达到城乡参保人员  3.按时足额发放协办员补贴，确保基层工作正常运转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协办员补贴人数 | 197人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实际发放协办员补贴金额占应发协办员补贴金额比率 | 10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城乡居保缴费期完结之后，及时发放协办员补贴 | 年底之前发放到位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人均发放金额 | 协办员人均补贴金额 | 行政村协办员150元/月/人；社区协办员100元/月/人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生活水平提高 | 协办员补贴及时发放到位，补贴金额不低于全省水平，生活水平提高 | 提高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协办员对城乡政策知晓率 | ≥9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城乡居民基层工作者对城乡制度满意度 | ≥9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4.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保财社【2020】148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AK3PEGMKL16TW |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保财社【2020】148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2.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2.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质量提升工程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00% | | 100.00% |  |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我区社会保障能力，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 列入补助范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的数量 | 11个 | 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效果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质量提升工程完成后达到的效果 | 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 | 工作安排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公共服务平台质量提升项目完成时限 | 6月底完成 | 工作安排 |
| 成本指标 | 平均补助金额 | 列入补助范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的平均补助金额 | 2万元 | 工作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效率 | 提高效率 | ≥80百分比 | 工作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质量提升工程完成后达到的社会影响 | 提高我区社会保障能力 | 工作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工作安排 |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BHNLI8GFGL4GA | | 项目名称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23.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23.00 | 其他资金 | 0 |
| 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之后，按月发放养老金待遇，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每月每人区级负担2.5元。确保参保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待遇水平，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而逐步提高，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之后，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3.2021年预算年度结束时，预算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补贴人数 | 享受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贴人数 | 75587人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已发放基础养老金补贴月数占全年应发放基础养老金补贴比率 | ≥9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基础养老金补贴发放及时性 | 每月及时发放基础养老金补贴 | 每月30日以前发放到位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区级人均补贴标准 | 本级财政对60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人员每人每月补贴金额 | 2.5元/月/人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居民生活水平 | 每月对60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补助落实到位，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高，月人均基础养老金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 提高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通过问卷调查，城乡居民政策知晓人员占问卷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 ≥9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城乡参保满意人员占问卷调查总人数比例 | ≥9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6.提前下达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预算 保财建【2020】84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DVQP5FSA61BRK |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预算 保财建【2020】84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58 | 其中：财政资金 | 2.58 | 其他资金 | 0 |
| 该资金用于本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分离比例 |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比例 |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管理的人员占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对实际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予以的补助及时落实到位 | 及时拨付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实现社会化管理的补助资金 | 对实际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予以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 2.58万元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承担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的比例 |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推动本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 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本集团所属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100% | ≥85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7.2021年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退休补助（统筹外）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FWXO5KK3EH28X | | 项目名称 | 2021年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退休补助（统筹外）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48.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48.00 | 其他资金 | 0 |
| 按照“待遇衔接平稳、政策统一规范、资金运行独立”的原则，我区机关事业单位按照规定的统筹项目和有关标准发放退休人员2021年全年统筹外待遇。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健全养老保险筹资机制，确保基本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  2.切实维护好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3.为受益人群提供满意服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实际发放退休补助人员数量 | 个人账户1055人交通补贴2881人劳模津贴7人特教津贴5人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到位率 | 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 | 按时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 | 每月按时发放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发放金额 | 发放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退休补助（统筹外）总金额 | 148万元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生活水平提高 | 确保离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落实到位，生活水平提高 | 提高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保确保，保证社会稳定 | 确保离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落实到位，保证社会稳定 | 稳定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为受益人群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 满意 | 工作需要 |

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H2UCQPL5D5WB6 | | 项目名称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补贴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9.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39.00 | 其他资金 | 0 |
| 2021年缴费截止后，对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12月之前补贴完成。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待遇水平，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而逐步提高，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人数人数 | 享受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补贴人数 | 130606人 | 文件安排 |
| 质量指标 | 拨付率 | 已拨付个人账户养老金补贴月数占全年应拨付个人账户养老金补贴比率 | ≥90百分数 | 文件安排 |
| 时效指标 | 个人账户养老金补贴拨付及时性 | 每月及时拨付个人账户养老金补贴 | 每月30日以前 | 文件安排 |
| 成本指标 | 个人账户养老金补贴金额 | 本级财政对个人账户养老金补贴金额 | 139万元 | 文件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居民生活水平 | 对参保缴费人员拨付个人账户养老金补贴，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高 | 提高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通过问卷调查，城乡居民政策知晓人员占问卷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 ≥90百分数 | 文件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城乡参保满意人员占问卷调查总人数比例 | ≥90百分数 | 文件安排 |

9.提前下达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拨）预算 保财建【2020】105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H9YHTKT3NNH76 |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拨）预算 保财建【2020】105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8.61 | 其中：财政资金 | 18.61 | 其他资金 | 0 |
| 该资金用于本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分离比例 |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比例 |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管理的人员占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对实际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予以的补助及时落实到位 | 及时拨付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实现社会化管理的补助资金 | 对实际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予以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18.61万元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承担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的比例 |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推动本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 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本集团所属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100% | ≥85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1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建档立卡人员缴费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KAVIR2LVTY5PK | | 项目名称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建档立卡人员缴费补贴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4 | 其中：财政资金 | 1.14 | 其他资金 | 0 |
| 对2021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建档立卡人员进行代缴补贴，每人33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减轻贫困人员参保缴费负担，本级财政每人负担33元  2.助力参保贫困人员精准脱贫，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动态跟踪贫困人员范围，同一个自然年度内，有过贫困人员身份的参保人员都应纳入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范围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代缴人数 | 我区实际代缴建档立卡人数 | 346人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代缴率 | 政府实际代缴人数占我区应代缴人数比率 | 10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按时代缴 | 根据文件要求，上半年完成代缴 | 上半年完成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代缴金额 | 本区对应代缴低保特困人员代缴金额 | 33元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缴费比率 | 代缴金额占缴费金额比率 | ≥33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通过问卷调查，城乡居民低保特困人员对城乡政策知晓率 | ≥9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城乡居民低保特困人员对城乡代缴制度满意度 | ≥9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11.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KQHUNMYU9VY92 | | 项目名称 |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 | 其中：财政资金 | 4.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支持个人创业和小微企业扩大就业，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按时足额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创业带动就业  3.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待遇享受人数 |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人数 | ≥50人 | 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拨付率 | 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已拨付占应拨付的比率 | 足额发放 | 工作安排 |
| 时效指标 | 按期拨付贴息资金 | 按期拨付贴息资金 | 每季度末 | 工作安排 |
| 成本指标 | 贴息资金总额 | 2021年全年贴息总额 | 4万元 | 工作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收入增加 | 通过使用贴息贷款，收入增加程度 | 收入有增加 | 工作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社会稳定的影响程度 | 有促进稳定作用 | 工作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补助对象对该项业务的满意度 | 基本满意 | 工作安排 |

12.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协办员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LHT22393UAZGW | | 项目名称 |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协办员补贴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3.64 | 其中：财政资金 | 23.64 | 其他资金 | 0 |
| 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之后，城乡居保缴费期截至之后，按时足额发放协办员补贴，确保城乡居保基层工作深入民心，正常运转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重要意义  2.设立乡镇服务所，通过协办员使城乡各项工作及时传达到城乡参保人员  3.按时足额发放协办员补贴，确保基层工作正常运转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协办员补贴人数 | 197人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实际发放协办员补贴金额占应发协办员补贴金额比率 | 10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城乡居保缴费期完结之后，及时发放协办员补贴 | 年底之前发放到位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人均发放金额 | 区级财政对协办员人均补贴金额 | 100元/月/人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生活水平提高 | 协办员补贴及时发放到位，补贴金额不低于全省水平，生活水平提高 | 提高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协办员对城乡政策知晓率 | ≥9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城乡居民基层工作者对城乡制度满意度 | ≥9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13.网络专线、通信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OFT8S5MQFYRZN | | 项目名称 | 网络专线、通信服务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支付单位网络专线、通信服务费，保证单位日常工作有序进行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保证下属股室网络平稳运行  2.保证单位日常工作有序进行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使用网线的数量 | 承担相应业务专网的数量 | 20条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实际完成的专网业务占应完成专网业务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各项费用缴纳时间 | 及时缴纳网络专线、通讯服务费，保证工作有序开展 | 通信服务费按月缴纳,网络运行维护费按年缴纳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资费标准 | 网络专线、通信服务费全年资费 | 5万元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生活质量水平 | 网络运行平稳，涉及民生业务有序开展，保证人们待遇正常发放 | 提高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网络运行平稳，涉及民生业务有序开展，社会稳定 | 稳定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满意度 | 使用网络专线人员满意度 | ≥95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14.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贴 保财社[2020]10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RXGO3YWDTCKQR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贴 保财社[2020]101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024.00 | 其中：财政资金 | 7024.00 | 其他资金 | 0 |
| 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之后，按月发放养老金待遇，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每月每人中央93元。确保参保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待遇水平，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而逐步提高，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之后，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3.2021年预算年度结束时，预算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拨入财政专户金额 | 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拨入财政专户金额 | 7024万元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人员参保率 | 实际参保人数占符合参保条件人数的比例 | ≥9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准时率 | 2021年中30号之前发放养老金的月份总数占全年12个月总月份的比例 | 每月月底前发放到位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平均标准 |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平均标准 | ≥93元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居民收入不低于全省水平 | 每月对60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补助金额 | 113元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通过问卷调查，城乡居民政策知晓人员占问卷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 ≥9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参保人数逐年上升 | 城乡居保当年参保人数与2020年参保人数比率 | ≥10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城乡参保满意人员占问卷调查总人数比例 | ≥9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15.2021年机关事业退休人员退休补助（统筹内）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TO931FKU5DTKP | | 项目名称 | 2021年机关事业退休人员退休补助（统筹内）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6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我区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的统筹项目和有关标准，对符合规定纳入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的退休人员发放2021年全年退休补助。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  2.健全养老保险筹资机制，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3.为受益人群提供满意的服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实际发放退休补助人数 | 4340人 | 文件要求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到位率 | 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 100百分数 | 文件要求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内待遇 | 按时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内待遇 | 每月按时发放 | 文件要求 |
| 成本指标 | 发放金额 | 发放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退休补助（统筹内）总金额 | ≤6000万元 | 文件要求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生活水平提高 | 确保离退休人员统筹内待遇落实到位，生活水平提高 | 提高 | 文件要求 |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保确保，保证社会稳定 | 确保离退休人员统筹内待遇落实到位，保证社会稳定 | 稳定 | 文件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为受益人群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满意 | 文件要求 |

1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领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TOIE7V696P3CF | | 项目名称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领补贴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73 | 其中：财政资金 | 1.73 | 其他资金 | 0 |
| 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之后，按月发放养老金待遇，每月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参保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待遇水平，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而逐步提高，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之后，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3.2021年预算年度结束时，预算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人数 |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龄补贴 | 52039人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已发放基础养老金高龄补贴月数占全年应发放基础养老金高领补贴比率 | ≥9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高领补贴发放及时性 | 每月及时发放高龄补贴 | 每月30日以前发放到位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高领补贴金额 | 本级财政全年对65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高领补贴人员补贴金额 | 1.73万元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居民生活水平 | 每月对65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高领补贴落实到位，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高 | 提高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通过问卷调查，城乡居民政策知晓人员占问卷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 ≥9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城乡参保满意人员占问卷调查总人数比例 | ≥9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17.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保财社【2020】125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U3EVR9QTHBUG9 | | 项目名称 | 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保财社【2020】125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74.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574.00 | 其他资金 | 0 |
| 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之后，按月发放养老金待遇，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每月每人省级15元。确保参保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待遇水平，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而逐步提高，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之后，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3.2021年预算年度结束时，预算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拨入财政专户金额 | 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拨入财政专户金额 | 1574万 | 文件安排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人员参保率 | 实际参保人数占符合参保条件人数的比例 | ≥90百分数 | 文件安排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准时率 | 2021年中30号之前发放养老金的月份总数占全年12个月总月份的比例 | 100百分数 | 文件安排 |
| 成本指标 |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 ≥100百分数 | 文件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财政补贴完成率 | 财政对城乡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补贴，代缴补贴完成率 | ≥100百分率 | 文件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通过问卷调查，城乡居民政策知晓人员占问卷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 ≥90百分数 | 文件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参保人数逐年上升 | 城乡居保当年参保人数与2020年参保人数比率 | ≥100百分数 | 文件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城乡参保满意人员占问卷调查总人数比例 | ≥90百分数 | 文件安排 |

18.2021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保财社2020【114】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VLAKGQ3T8BFUX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保财社2020【114】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66.60 | 其中：财政资金 | 366.60 | 其他资金 | 0 |
| 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之后，按月发放养老金待遇，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每月每人市级2.5元。确保参保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待遇水平，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而逐步提高，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之后，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3.2021年预算年度结束时，预算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人数 |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数 | 75587人 | 文件安排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人员参保率 | 实际参保人数占符合参保条件人数的比例 | ≥90百分数 | 文件安排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准时率 | 2021年中30号之前发放养老金的月份总数占全年12个月总月份的比例 | 100百分数 | 文件安排 |
| 成本指标 |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 ≥100百分数 | 文件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居民收入不低于全省水平 | 每月对60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补助金额 | 113元 | 文件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通过问卷调查，城乡居民政策知晓人员占问卷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 ≥90百分数 | 文件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参保人数逐年上升 | 城乡居保当年参保人数与2020年参保人数比率 | ≥100百分数 | 文件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城乡参保满意人员占问卷调查总人数比例 | ≥90百分数 | 文件安排 |

1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低保特困等人员缴费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XH9R2YW9UQ9X0 | | 项目名称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低保特困等人员缴费补贴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43 | 其中：财政资金 | 6.43 | 其他资金 | 0 |
| 对2021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特困人员进行代缴补贴，每人33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减轻贫困人员参保缴费负担，本级财政每人负担33元  2.助力参保贫困人员精准脱贫，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动态跟踪贫困人员范围，同一个自然年度内，有过贫困人员身份的参保人员都应纳入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范围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代缴人数 | 我区实际代缴低保特困人数 | 1947人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代缴率 | 政府实际代缴人数占我区应代缴人数比率 | 10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按时代缴 | 根据文件要求，上半年完成代缴 | 上半年完成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代缴金额 | 本区对应代缴低保特困人员代缴金额 | 33元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缴费比率 | 代缴金额占缴费金额比率 | ≥33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通过问卷调查，城乡居民低保特困人员对城乡政策知晓率 | ≥9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城乡居民低保特困人员对城乡代缴制度满意度 | ≥9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20.配备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原件管理系统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1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Z589DEDUGGN4E | | 项目名称 | 配备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原件管理系统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40 | 其中：财政资金 | 10.40 | 其他资金 | 0 |
| 配备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原件管理系统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确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配备原件管理系统 | 为推动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工作进程，需配备一套原件管理系统 | 1套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软件管理系统可操作性 | 经研究，选择的养老保险管理系统比较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实际工作需求 | 北京杰立卡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管理系统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及时拨付 | 及时拨付资金，完成软件管理系统安装运行 | 及时拨付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管理系统成本 | 此套软件管理系统所需资金 | 10.4万元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效率 | 提高效率 | ≥8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性 | 确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保证社会稳定 | 稳定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 ≥90百分数 | 工作需要 |

21.（综）保障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9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收自支)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7LQFGGX4TPRDG | | 项目名称 | （综）保障工作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0 |
| 保证单位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70.00% | | 100.00% |  |  | |
| 绩效目标 | 1.保证单位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情况 | 反映预期提供服务达到的效果 | 保证单位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反映预期提供服务的及时程度 | 及时拨付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按预定成本 | 反映预期提供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 | 5万元 | 领导批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反映预算支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 | 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保持社会稳定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反映预算支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 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保持社会稳定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22.(综)上缴市职称评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009保定市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收自支)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IFR8E8PYN1GG4 | | 项目名称 | (综)上缴市职称评审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0 |
| 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落实继续教育政策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7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落实继续教育政策  2.保障职称评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评审次数 | 按照文件规定组织各类人才评审次数 | ≥3次 | 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评审达到的效果 | 按文件规定组织各类人才评审，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 | ≥100百分比 | 工作安排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反映预期提供职称评审的及时程度 | ≥100百分比 | 工作安排 |
| 成本指标 | 预定成本 | 反映预期提供职称评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 | ≥10万元 | 工作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职称评审完成后取得的经济效益 | 工资收入增长额 | 工作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效果 | 职称评审完成后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 提高工资收入 | 工作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100百分比 | 工作安排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530.26万元（详见下表），2021年无拟购置固定资产情况。

|  |  |  |
| --- | --- | --- |
| 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530.26 |
| 1、房屋（平方米） | 4515 | 336.56 |
| 其中：1、办公用房（平方米） | 3882 | 289.37 |
| 2、业务用房（平方米） | 633 | 47.19 |
| 2、车辆（台、辆） | 3 | 33.2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60.46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